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宏、温江涛、房玲

2022 年 5 月 31 日